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滁州、宿州、长丰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锅炉清灰、清焦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就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滁州、宿州、长丰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锅炉清灰、清焦项目（招标编号：GN2021-12-1621）进行招标。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标（审）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（审）结果

1、项目名称：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滁州、宿州、长丰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锅炉清灰、清焦项目

2、招标编号：GN2021-12-1621

3、主要招标内容：滁州、宿州、长丰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锅炉清灰、清焦

4、01 标段：滁州公司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省振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1310000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1470000 元

02 标段：宿州公司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省振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820000 元

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许昌友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1170000 元

公示期：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(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/>)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(<http://www.ahtba.org.cn/>)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(<http://www.youzhicai.com/>)、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网、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官网上同步发布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: 0551-62220155。

应急客服电话: 0551-62220153 (接听时间: 8:30-12:00, 13:30-17:30, 节假日除外。异议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, 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)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;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,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,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


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
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
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 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 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 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 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招标人: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

